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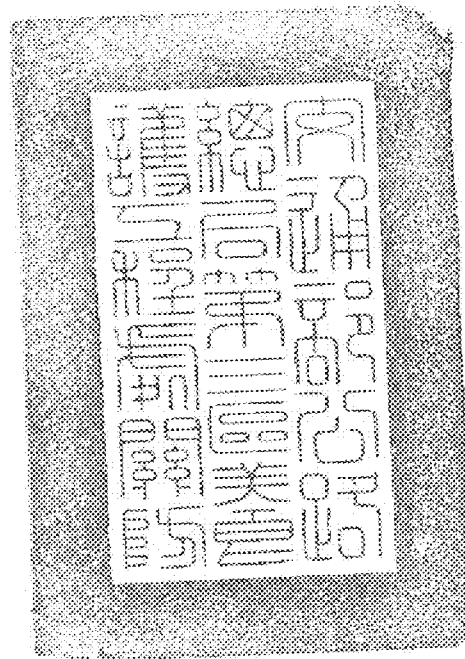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90021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南橫公路台20臨105線0k~25k(梅山口至天池)路段通行公告調整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20臨105線0k~25k(梅山口至天池)南橫公路路段自109年3月17日起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為道路管制日不開放通行，其他開放日開放車輛進入時段為上午8:00至下午13:00，並於下午15:00前離開管制路段。遇颱風期間、地震、大雨、道路結冰、山嵐起霧、邊坡坍方、路基災害及緊急事故等特殊情形，依公路總局公告封閉道路。
- 二、本管制路段僅允許3.5公噸以下貨車及9人座以下客車、大型重機及機車通行。
- 三、進入管制路段內之人員及車輛，於開放進入時段以外時間擅自進入管制路段者，或開放時段以內未經梅山口管制站

(台20臨105線0k)登記擅自進入管制路段者，除責令其立即駛離管制路段外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0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，依法舉發開罰。

四、於管制路段之禁止臨時停車(紅色標線)處任意停車、臨時停車或人員下車逗留，依法舉發開罰

五、自109年3月3日生效。

處長 吳昭煌

